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401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说明

天职业字[2020]35503 号



00002020090025059190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0]35503号

目 录

反馈意见回复说明——1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01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说明

天职业字[2020]3550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01 号）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奥特佳”、“上市公司”、“公司”）委托的会计师，就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由会计师发表意见事项进行如下回复。

注：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问题 1、关于商誉的减值测试。申请人于 2015 年 4 月收购南京奥特佳形成商誉 145,810.77 万元，业绩对赌期间（2014 年至 2017 年）奥特佳完成业绩，2018 年及 2019 年产生商誉减值。申请人于 2015 年 8 月对南京奥特佳增资 64000 万元。

请申请人：（1）结合收购时及收购后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收购当时对奥特佳股权所形成资产进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划分的情况，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方法，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2）结合申请人与 2015 年 8 月对南京奥特佳增资的情况，分析增资产生收益是否已经在业绩对赌完成情况中扣除，如未扣除是否影响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3）结合收购时评估报告所用参数，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2017 年实际完成业绩情况与评估报告所用参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上述原因是否已在 2017 年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重要参数对商誉减值结果的敏感影响，减值结果对业绩完成的敏感影响；（4）结合 2018 年末、2019 年末商誉减值的测试情况，说明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方法发生变更的原因，是否按照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减值测试所采用的重大参数来源及依据，分析并披露上述参数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敏感影响。（5）对照并购时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84 号”中收益法预测相关数据，进一步说明如剔除增资因素影响，原南京奥特佳的资产组带来的效益情况；（6）如南京奥特佳收购之后未增资，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在 2014 年-2017

年所对应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具体情况；（7）2014 年-2017 年，南京奥特佳实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具体情况；（8）如公司按 2018 年的分类方法，2019 年单独对南京奥特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应计提多少商誉减值准备，如剔除增资 64000 万元的业绩增厚因素，应计提多少商誉减值准备；（5）南京奥特佳在 2017 年业绩承诺期之后，2018 年之后业绩大幅度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期确认成本、减值计提不足等行为。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对上述问题的回复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结合收购时及收购后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收购当时对奥特佳股权所形成资产进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划分的情况，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方法，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回复：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规定，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实施管理和监控，以及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2、2015 年收购后的划分情况、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方法

2015 年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南京奥特佳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26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25,25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39,750.00 万元。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9,189.23 万元，差额 145,810.77 万元形成商誉。

南京奥特佳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涡旋压缩机及电动压缩机，研发方面由南京奥特佳研发部门统一管理，生产方面由南京奥特佳统一下达生产指令，采购方面由南京奥特佳采购部门统一进行供应商管理与采购计划下达，销售方面由南京奥特佳销售部门对外统一签订销售协议。会计核算来看，南京、滁州、马鞍山等地子公司均为终端产品提供铸造件服务，价格由南京奥特佳协调制订。各基地折旧在基地内产品统一分配，无法按生产线区分。综上公司认为以上所有资产处于一个资产组，无法进行再次分割，故将之作为一个资产组。

3、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奥特佳 2015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303 号)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商誉”部分披露了当时对奥特佳股权所形成资产进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划分的情况，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方法。

(二) 结合申请人与 2015 年 8 月对南京奥特佳增资的情况，分析增资产生收益是否已经在业绩对赌完成情况中扣除，如未扣除是否影响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2015 年 8 月，申请人向南京奥特佳增资 64,000.00 万元，其中 32,000.00 万元为收购南京奥特佳时的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南京奥特佳项目建设，另外 32,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空调国际板块的款项。

增资所产生的效益=增资金额*可比贷款利率*(1-接受增资公司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具体而言，对于用于南京奥特佳项目建设的 32,000.00 万元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并考虑所得税（税率 15%）来模拟计算对南京奥特佳的业绩影响。

对于并购空调国际板块，系属于申请人战略并购的重要部分，系扩展空调系统业务、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战略规划。2015 年，公司由南京奥特佳位于上海自贸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以现金方式收购空调国际公司的相关股权，交易对价约合 85,708.98 万元人民币，其中 35,708.98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申请人的增资），其余资金由南京奥特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利率 5.13%，因而对该 32,000.00 万元增资款按照并购贷款的利率、同时考虑所得税（税率 15%）来模拟计算对南京奥特佳的业绩影响。

2014 年至 2017 年，奥特佳业绩完成情况及考虑 64,000.00 万元增资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实现数 (归母净利润)	32,000.00 万元 并购资金影响	32,000.00 万元 用于南京奥特佳项目建设	模拟后业绩实现数 (归母净利润)
2014 年	22,847.10			22,847.10
2015 年	31,442.44	375.97	318.81	30,747.66
2016 年	45,583.76	1,395.36	1,183.20	43,005.20
2017 年	32,418.73	1,395.36	1,183.20	29,840.17
合计	132,292.03	3,166.69	2,685.21	126,440.13

剔除 2014 年-2017 年 64,000.00 万元增资对于南京奥特佳资金成本节约的影响，考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模拟后业绩累计实现数为 126,440.13 万元，已经达到累计承诺数 121,6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实现数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2,000.00 万元 并购资金影响	32,000.00 万元 用于南京奥特佳项目建设	模拟后业绩实现数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14 年	21,690.24			21,690.24
2015 年	28,627.38	375.97	318.81	27,932.60
2016 年	43,688.03	1,395.36	1,183.20	41,109.47
2017 年	31,285.53	1,395.36	1,183.20	28,706.97
合计	125,291.18	3,166.69	2,685.21	119,439.28

剔除 2014 年-2017 年 64,000.00 万元对于南京奥特佳资金成本节约的影响，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模拟后业绩累计实现数为 119,439.28 万元，已经达到累计承诺数 109,440.00 万元。

综上，扣除增资产生的收益后的扣非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达到了累计承诺数，故未影响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结合收购时评估报告所用参数，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2017 年实际完成业绩情况与评估报告所用参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上述原因是否已在 2017 年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重要参数对商誉减值结果的敏感影响，减值结果对业绩完成的敏感影响

回复：

1、2017 年实际完成业绩情况与评估报告所用参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上述原因是否已在 2017 年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

（1）2017 年实际完成业绩情况与评估报告所用参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南京奥特佳及其子公司（不含空调国际板块）2017 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与评估报告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7 年实际数据	收购时对 2017 年预测	差异	差异率
一、营业收入	1	272,664.48	295,755.95	-23,091.47	-7.81%
减：营业成本	2	202,607.43	209,702.26	-7,094.83	-3.38%
减：税金及附加	3	2,232.82	1,902.98	329.84	17.33%
营业费用	4	12,953.69	15,035.68	-2,081.99	-13.85%
管理费用	5	21,528.23	21,654.81	-126.58	-0.58%
财务费用	6	3,953.91	5,027.57	-1,073.66	-21.36%
资产减值损失	7	2,563.02	1,147.00	1,416.02	12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3.32		3.32	
投资收益	9	-7.81		-7.81	
资产处置收益	10	272.59		272.59	
其他收益	11	471.09		471.09	
二、营业利润	12	27,564.57	41,285.65	-13,721.08	-33.23%

项目	序号	2017年实际数据	收购时对2017年预测	差异	差异率
加：营业外收入	13	1,252.27		1,252.27	
减：营业外支出	14	884.38		884.38	
三、利润总额	15	27,932.46	41,285.65	-13,353.19	-32.34%
减：所得税费用	16	3,005.90	6,605.70	-3,599.80	-54.50%
四、净利润	17	24,926.56	34,679.94	-9,753.38	-28.12%

2017年南京奥特佳（不含空调国际板块）实际完成业绩情况与评估报告所用参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南京奥特佳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收入相比预测有所下降，并且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新开发项目增多，开发费用支出增加、汇兑损失增加等因素，致使产品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2) 上述原因是否已在2017年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

上述因素在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已给予考虑，2017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使用的预测毛利率低于历史数据及收购时预测数据。

年份	毛利率		
	收购时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2017年商誉减值预测
2016年	27.88%	31.23%	
2017年	27.31%	25.69%	
2018年	27.10%		24.24%
2019年	27.07%		24.40%
2020年			25.29%
2021年			26.27%
2022年			27.25%

2、2017年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重要参数对商誉减值结果的敏感影响，减值结果对业绩完成的敏感影响

根据2017年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截至2017年末，南京奥特佳资产组组合权益可收回金额515,067.06万元，高于南京奥特佳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258,863.32万元（含100%商誉145,810.77万元），2017年年末南京奥特佳商誉未发生减值。

如果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重要参数（营业收入、折现率）发生变动，则可收回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	-10%	-5%	0%	+5%	+10%
折现率变动-2%	590,052.09	616,114.36	642,176.63	668,238.91	694,301.18
折现率变动-1%	526,569.59	549,258.76	571,947.94	594,637.11	617,326.29
折现率变动 0%	475,151.60	495,109.33	515,067.06	535,024.80	554,982.53
折现率变动+1%	432,694.38	450,397.26	468,100.14	485,803.02	503,505.90
折现率变动+2%	397,072.74	412,885.07	428,697.40	444,509.74	460,322.07

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258,863.32 万元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	-10%	-5%	0%	+5%	+10%
折现率 12.69% 变动-2%	331,188.77	357,251.04	383,313.31	409,375.58	435,437.85
折现率 12.69% 变动-1%	267,706.26	290,395.44	313,084.61	335,773.79	358,462.96
折现率 12.69% 变动 0%	216,288.27	236,246.01	256,203.74	276,161.47	296,119.21
折现率 12.69% 变动+1%	173,831.05	191,533.93	209,236.81	226,939.69	244,642.57
折现率 12.69% 变动+2%	138,209.41	154,021.75	169,834.08	185,646.41	201,458.75

综上所述，南京奥特佳的营业收入和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测试下，可回收金额均大于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258,863.32 万元，商誉未发生减值，不会对业绩完成情况造成影响。

（四）结合 2018 年末、2019 年末商誉减值的测试情况，说明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方法发生变更的原因，是否按照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减值测试所采用的重大参数来源及依据，分析并披露上述参数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敏感影响

回复：

1、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方法发生变更的原因

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原为南京奥特佳资产组、牡丹江富通资产组，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收购南京奥特佳、牡丹江富通形成的商誉，金额分别为 145,810.77 万元、1,820.00 万元。南京奥特佳、牡丹江富通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包括涡旋压缩机、电动压缩机及活塞压缩机。

2016年至2018年期间，牡丹江富通处于业绩对赌期，与南京奥特佳经营彼此独立，在客户、技术及主要管理人员上未体现协同效应，因此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独立资产组。

2019年始，牡丹江富通结束业绩对赌期，公司为加强集团化管理，牡丹江富通与南京奥特佳在客户管理、技术及主要管理人员上共用，实现了大宗材料统一采购、客户共同开发、技术共享，形成了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在：

(1) 研发方面由南京奥特佳研发部门统一管理，生产方面由南京奥特佳统一下达生产指令，采购方面由南京奥特佳采购部门统一进行供应商管理与采购计划下达，销售方面由南京奥特佳销售部门对外统一签订销售协议。

(2) 会计核算来看，南京奥特佳子公司和牡丹江富通的机器设备和人员共同为终端产品提供铸造件、加工服务，价格由总部协调制订。各基地折旧和人工费用在基地内产品统一分配，无法按生产线区分。

综上，公司认为以上所有资产处于一个资产组，无法进行再次分割，因此于2019年1月1日始将其划分为同一个资产组，即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

2、是否按照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规定“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企业管理层应当证明该变更是合理的，并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附注中作相应说明。”；第二十七条规定“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每项重大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和当期确认的重大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一）发生重大减值损失的资产是单项资产的，应当披露该单项资产的性质。提供分部报告信息的，还应披露该项资产所属的主要报告分部。（二）发生重大减值损失的资产是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应当披露：1.资产组的基本情况。2.资产组中所包括的各项资产于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3.资产组的组成与前期相比发生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化的原因以及前期和当期资产组组成情况。”

2016年至2018年期间，牡丹江富通处于业绩对赌期，与南京奥特佳经营彼此独立，在客户、技术及主要管理人员上未体现协同效应，其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独立于南京奥特佳或者其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的，因此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独立资产组；2019年始，牡丹江富通结束业绩对赌期，公司为加强集团化管理，牡丹江富通与南京奥特佳在客户管理、技

术及主要管理人员上共用，实现了大宗材料统一采购、客户共同开发、技术共享，并形成了协同效应，其与南京奥特佳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不可相互独立，但独立于其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故将牡丹江富通与南京奥特佳划分为同一个资产组，即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

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要求：因重组等原因，公司经营组成部分发生变化，继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将商誉账面价值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充分披露相关理由及依据。

发行人已经在2019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商誉”部分详细披露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方法发生变更及其原因如下：

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原为南京奥特佳、牡丹江富通资产组，系公司分别于2015年、2016年收购南京奥特佳、牡丹江富通形成的商誉，金额分别为1,458,107,737.49元、18,199,966.27元。南京奥特佳、牡丹江富通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包括涡旋式空调压缩机、电动空调压缩机及活塞式压缩机，由于2018年牡丹江富通结束业绩对赌期，管理层为加强集团化管理，牡丹江富通与南京奥特佳在客户管理、技术及主要管理人员上共用，实现了大宗材料统一采购、客户共同开发、技术共享，形成了协同效应，因此管理层于2019年1月1日始将其划分为同一个资产组，即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

3、减值测试所采用的重大参数来源及依据，分析并披露上述参数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敏感影响

2018年，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对收购南京奥特佳形成的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计提6,869.14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2019年，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对南京奥特佳资产组与牡丹江富通资产组合并的同一个资产组（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计提3,089.81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最近一期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重大参数来源及依据，以及相关参数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敏感影响分析如下：

（1）减值测试所采用的重大参数来源及依据

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重大参数来源及依据如下：

重大参数	重大参数值	重大参数来源及依据
------	-------	-----------

重大参数	重大参数值	重大参数来源及依据
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27.00%	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为 21.02%，未来通过降本措施、产品结构调整，扩大规模效应，毛利率可得到提高，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税前折现率	12.02%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测试收益额口径为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公式： $Ke=Rf+\beta\times ERP+Rc$ 本次未来现金流计算为税前，不考虑筹资因素，故本次折现率为全投资下的税前折现率

①关于毛利率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产品主要分为涡旋、电动和活塞式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销售结构占比情况如下（不含其他业务）：

主要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预计未来 5 年平均水平
	毛利率	销售结构比	销售结构比
涡旋式	18.17%	61.55%	45.00%
电动	29.15%	5.22%	15.00%
活塞式	25.49%	27.87%	40.00%

1) 高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在压缩机产销饱和度较高的现有形势下，公司保持现有产品的质量和市场占有率，进军中高端乘用车市场，逐步提高产品档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压缩机产品中，涡旋式由于产品技术上较为成熟，竞争相对激烈，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未来毛利率和销量上升空间较小，在公司压缩机产品销售结构中占比会逐渐降低。

活塞式压缩机是目前唯一可实现变排量的压缩机，可以满足用户对于舒适性更高的要求，适合应用于中高端传统车型。公司是国内具备独立自行设计并生产可变排量活塞压缩机产品的少数企业之一，因此活塞压缩机毛利率相对较高，且未来随着消费者对于产品品质要求的逐渐提高，预计活塞压缩机的需求会增长较快，在公司销售结构中占比较高，中高端车型客户的引入也将带来毛利率一定幅度的提高。

电动压缩机全部运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是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全球范围内，在中国、美国、德国、日本等主要新能源汽车促进国的带动下，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成长期，公司目前已经掌握第四代电动压缩机技术并具备量产能力，募投项目建设的第四代电动压缩机在性能上显著提升。公司取得了欧洲最大汽车公司的全球电动汽车平台车型、北汽新能源汽车新平台车型、吉利汽车新能源车型、宝沃新车型等定点。随着新能源汽

车渗透率的提升和公司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逐渐升级，其销售占比将稳步提高。同时随着未来销售增长单位固定成本将大幅度降低，规模效应显现；同时技术改造也将进一步降低成本，综合带来毛利率的提升。

2) 公司不断推进降本增效活动

针对近年来汽车行业的变化趋势，公司开展一系列降本增效的活动，以部门、生产基地和子公司等各级为单位设定整体降本目标，从细微处下手寻找降低成本的空间，同步开展生产、销售和后台体系的增效评比，取得了成效。公司的生产效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管理效能有所进步，这些因素成为公司抵御不利市场形势的重要手段。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四种降本增效的手段：

A、加大针对项目的提质增效降本工作力度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部门下达年度降本的目标金额，降本目标完成率纳入绩效考核权重，年末依降本绩效奖优罚劣。

提质增效降本项目的开展范围涉及公司所有部门，降本举措种类繁多，涉及对工艺、技术、管理水平的完善、补充和改良，降低采购及销售活动中的成本及费用，以及日常活动的节约。主要分为以下几大类：

a、产品技术类项目，对产品加大技术改进力度，着力节约材料成本或加工成本，同时保证质量稳定。

b、生产工艺类项目，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第一，对某些环节工艺水平的深入改良，缩短工时，延长加工器具寿命，减少低值易耗品的消耗；第二，重新布局生产线，对不必要环节整合删减，从而减少人员，提高生产速度；第三，通过深入改良工艺水平降低产品报废率和返修率。

c、采购类项目，鼓励及督促采购部门在谈判中进一步降低采购价格。

d、销售类项目，主要涉及两方面：第一，销售人员通过谈判进一步降低我司因质量问题的索赔金额；第二，加大力度督促销售人员开拓市场，完成积压库存的清理销售。

e、职能部门类项目，第一，财务部深入降低筹资成本、合理管理流动资金等举措，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第二，人力资源部加大人员合理外包力度，降低用工成本。

B、生产基地实施专项降本绩效考核

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对各生产基地执行降本专项考核。主要措施为，根据历史数据对各生产基地可控成本设定降本考核目标，对实际成本高于此目标的予以较低绩效，对实际成本低于此目标的予以较高绩效。实际成本越低，绩效奖励越多。

C、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

设定更加严格的经营目标与考核指标，将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纳入管理控制体系。通过各种业务单据，在预算控制方案的约束下，进一步增强成本费用的实时控制。

D、管理层加大督导力度

公司管理层定期赴生产基地专项督导降本增效工作，提出可改进的降本措施，并落实责任人限期执行。公司召开月度降本工作会议，持续挖掘优秀降本经验予以宣传，提升并保持公司上下的降本意识。

上述降本增效活动的实施目前已取得了显著效果，在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工艺水平的改良，生产线的重新布局和精细化管理等切实手段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毛利率水平的整体提升。

综上，随着预测期内电动、活塞式压缩机等高毛利率产品的销量占比上涨，以及公司降本增效一系列活动的实施，公司的毛利率将不断提升，汽车空调资产组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预测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②税前折现率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We: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d: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 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即: }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 系数;

α —企业特有风险。

1) 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 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本次计算采用 32 只、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01%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 (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
1	010706.SH	07 国债 06	17.3770	4.2688
2	019009.SH	10 国债 09	10.2896	4.1020
3	019029.SH	10 国债 29	10.6721	3.8637
4	019110.SH	11 国债 10	11.3251	2.7969
5	019206.SH	12 国债 06	12.3115	4.0281
6	019218.SH	12 国债 18	12.7404	3.4822
7	019309.SH	13 国债 09	13.3087	2.8862
8	019316.SH	13 国债 16	13.6148	2.8277
9	019409.SH	14 国债 09	14.3251	4.7679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10	019417.SH	14 国债 17	14.6120	4.6270
11	019508.SH	15 国债 08	15.3224	3.6302
12	019521.SH	15 国债 21	15.7268	3.5059
13	019806.SH	08 国债 06	18.3525	4.4987
14	019820.SH	08 国债 20	18.8115	3.9087
15	019905.SH	09 国债 05	19.2732	4.0186
16	019925.SH	09 国债 25	19.7896	4.5641
17	100706.SZ	国债 0706	17.3770	4.2688
18	100806.SZ	国债 0806	18.3525	4.4987
19	100820.SZ	国债 0820	18.8115	3.9087
20	100905.SZ	国债 0905	19.2732	4.0186
21	100925.SZ	国债 0925	19.7896	4.1786
22	101009.SZ	国债 1009	10.2896	3.9579
23	101029.SZ	国债 1029	10.6721	3.8187
24	101110.SZ	国债 1110	11.3251	4.1480
25	101206.SZ	国债 1206	12.3115	4.0281
26	101218.SZ	国债 1218	12.7404	4.0986
27	101309.SZ	国债 1309	13.3087	3.9883
28	101316.SZ	国债 1316	13.6148	4.3171
29	101409.SZ	国债 1409	14.3251	4.7679
30	101417.SZ	国债 1417	14.6120	4.6270
31	101508.SZ	国债 1508	15.3224	4.0884
32	101521.SZ	国债 1521	15.7268	3.7390

2)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市场历史数据涵盖期间较短、市场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不断调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同时市场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

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我们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 5.89%。

3) 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 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以所处行业平均资本结构为基础，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证券简称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D	E	D/(D+E)	T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富奥股份	0.8768	29,336.15	853,068.12	3.32%	15.00%	0.8519
银轮股份	0.9483	155,287.18	640,804.94	19.51%	15.00%	0.7863
松芝股份	1.0549	232.61	306,119.24	0.08%	15.00%	1.0542
贵航股份	1.2420		553,906.51	0.00%	15.00%	1.2420
平均值						0.98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台

通过上述计算，得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 1.0344。

4) 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经营环境不同，同时考虑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个别经营风险等，取特有风险调整为 1%。

5) 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公式 $KE=R_F+\beta(R_M-R_F)+\alpha$ ，计算得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股权资本成本为 11.10%。

6) 债务资本成本

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值为 4.78%。

7) 税后折现率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公式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计算得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税后折现率为 10.70%。

8) 税前折现率计算

依据税后现金流量、税后折现率计算出现金流量现值，以此为基础，采用割差法计算得出税前折现率为 12.02%。

(2) 敏感性分析：

对评估参数的估计客观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毛利率和折现率参数分别取 $\pm 2.5\%$ 、 $\pm 5\%$ 的相对变动幅度，计算各种变动情况下的评估值、商誉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b)

各参数分别变动下的评估值 (万元)				
1、毛利率				
-5%	-2.5%	0%	2.5%	5%
252,614.72	273,822.63	295,030.59	316,238.56	337,446.54
2、折现率				
-5%	-2.5%	0%	2.5%	5%
352,912.36	322,074.82	295,030.59	271,133.47	249,857.55

②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e)

截至 2019 年末，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97,535.71 万元（a），核心商誉减值金额（c 大于 0 时）c=a-b；2019 年因与经营性长期资产相关所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转回影响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584.69 万元（d），则商誉减值金额为 e=c+d，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各参数分别变动下的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1、毛利率				
-5%	-2.5%	0%	2.5%	5%
45,505.74	24,297.77	3,089.81	584.69	584.69
2、折现率				
-5%	-2.5%	0%	2.5%	5%
584.69	584.69	3,088.32	15,418.20	27,028.75

从上表中可看出，毛利率和折现率等重大参数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敏感性系数较大。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委托方和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五）对照并购时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84 号”中收益法预测相关数据，进一步说明如剔除增资因素影响，原南京奥特佳的资产组带来的效益情况

回复：

2014-2017 年剔除增资对于公司资金成本节约的影响，南京奥特佳资产组预测数据和模拟后盈利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盈利预测数据 (归母净利润)	32,000.00 万 并购资金影响	32,000.00 万元 用于南京奥特佳项目建设	模拟后业绩预测数(归 母净利润)
2014 年	21,216.43			21,216.43
2015 年	23,952.96	375.97	318.81	23,258.18
2016 年	29,391.10	1,395.36	1,183.20	26,812.54
2017 年	34,679.94	1,395.36	1,183.20	32,101.38
合计	109,240.43	3,166.69	2,685.21	103,388.53

注：盈利预测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其中 2014 年净利润为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和 10-12 月预测净利润之和。

(六) 如南京奥特佳收购之后未增资，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在 2014 年-2017 年所对应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具体情况

回复：

若南京奥特佳收购之后未增资，将 64,000.00 万元视同南京奥特佳向银行的借款，则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在 2014 年-2017 年对应的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模拟后业绩预测数 (归母净利润)	模拟后归母 净资产	净资产收益 率 (%)	模拟后股本	每股收益(元 /股)
2014 年	21,216.43	92,413.17	26.52	36,000.00	0.59
2015 年	23,258.18	125,935.00	22.35	36,000.00	0.65
2016 年	26,812.54	163,341.32	19.24	36,000.00	0.74
2017 年	32,101.38	191,546.66	17.89	36,000.00	0.89

(七) 2014 年-2017 年，南京奥特佳实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具体情况

回复：

根据南京奥特佳 2014-2017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其各期实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南京奥特佳归母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2014 年	22,847.10	28.24	0.63
2015 年	31,442.44	26.65	0.55
2016 年	45,583.76	22.06	0.46
2017 年	32,418.73	13.67	0.32

(八) 如公司按 2018 年的分类方法, 2019 年单独对南京奥特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应计提多少商誉减值准备, 如剔除增资 64000 万元的业绩增厚因素, 应计提多少商誉减值准备

回复:

1、公司按 2018 年的分类方法, 2019 年单独对南京奥特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应计提多少商誉减值准备

结合发行人 2019 年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和内部不同主体间分工相对于 2018 年的变化, 2019 年发行人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无法按照 2018 年分类方法进行分割, 具体原因如下:

2018 年牡丹江富通结束对赌期后, 管理层为了加强集团化管理, 牡丹江富通与南京奥特佳在客户管理、技术及主要管理人员上共用, 实现了大宗材料统一采购、客户共同开发、技术共享, 形成了协同效应。

(1) 研发方面由南京奥特佳研发部门统一管理, 生产方面由南京奥特佳统一下达生产指令, 采购方面由南京奥特佳采购部门统一进行供应商管理与采购计划下达, 销售方面由南京奥特佳销售部门对外统一签订销售协议。

(2) 会计核算来看, 南京奥特佳子公司和牡丹江富通的机器设备和人员共同为终端产品提供铸造件、加工服务, 价格由总部协调制订。各基地折旧和人工费用在基地内产品统一分配, 无法按生产线区分。

综上, 公司认为以上所有资产处于一个资产组, 无法进行再次分割。

2、剔除增资 64,000.00 万元的业绩增厚因素对商誉的影响

(1) 用于收购空调国际板块的 32,000.00 万元对商誉不产生影响

增资的 64,000.00 万元中 32,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空调国际板块的款项,对南京奥特佳资产组不产生影响,故对南京奥特佳资产组或者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的商誉不产生影响。

(2) 用于项目建设的 32,000.00 万元对商誉不产生影响

根据《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该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该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南京奥特佳项目建设、该次重组的相关费用，其中支付该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397,500,000.00 元。扣除上述该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该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公司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余额全部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	24,189.00	10,000.00
2	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	18,850.00	7,000.00
3	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	29,882.00	7,000.00
4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13,625.00	8,000.00
合计		86,546.00	32,000.00

即在 2015 年公司已确定未来净投入 3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增资向南京奥特佳注入项目建设资金 32,00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中相关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加商誉价值，因此，用于南京奥特佳项目建设的 32,00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无论通过借款还是增资，均不对资产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中相关规定，“第十二条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

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因此，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全部测算 EBIT 为基础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32,000.00 万元项目建设的资金无论通过借款还是增资，对未来现金流量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均无影响。

综上所述，2015 年 8 月增资 64,000.00 万元对南京奥特佳资产组商誉减值不会产生影响。

（九）南京奥特佳在 2017 年业绩承诺期之后，2018 年之后业绩大幅度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期确认成本、减值计提不足等行为

回复：

南京奥特佳 2017 年业绩承诺期后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行业因素。

2018 年之后国内宏观经济增势继续趋缓，汽车行业受到冲击，结束了连续多年的高速增长局面，出现明显的产销量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我国汽车产量 2,780.9 万辆，较 2017 年下降 4.16%，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 7.99%，这是我国汽车产量首次出现下降。乘用车行业整体发展遇阻，汽车产业链上的诸多行业连带遭受挫折。公司涡旋式压缩机产品的客户以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厂商为主，以大众化车型为主力产品的自主品牌汽车销量降幅高于全市场总体降幅，放大了对其产业链条上游企业的不利影响，公司的销售量不可避免地受到这种状态的影响；尽管公司的电动压缩机产品具有技术优势，但受制于成本和技术习惯等情况，市场普及率较低，加之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由增转降，市场价格竞争加剧，导致电动压缩机产品销量也出现下滑。

由于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在 2018 年、2019 年持续下滑，致使南京奥特佳销售规模不断下降，产销量下降导致产品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上升，规模效应降低，导致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进一步下降。此外近年来公司加大生产线投资和环保设施投资，造成折旧费用总额有所上升，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南京奥特佳 2018 年之后业绩下滑。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南京奥特佳的收入、成本、减值等执行了一系列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报告之“（十）核查程序”），南京奥特佳 2017 年业绩承诺期后业绩下滑主要受行业影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期确认成本、减值计提不足等行为。

（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商誉核查程序

(1) 评价与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估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基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了解是否存在有关商誉减值的迹象；

(3) 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

(4)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相关内容：①减值测试报告的目的；②减值测试报告的基准日；③减值测试的对象；④减值测试的范围；⑤减值测试中运用的价值类型；⑥减值测试中使用的评估方法；⑦减值测试中运用的假设；⑧减值测试中运用参数（包括税前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测算依据和逻辑推理过程；⑨商誉减值计算过程；

(5) 选取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重要假设数据，对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和对应期间已审财务报表进行同口径核对，进一步分析结果的影响；

(6) 检查存在少数股东影响的商誉减值计算是否考虑了少数股东承担的减值损失部分；

(7) 关注并考虑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8) 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商誉相关内容的披露情况；

(9) 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对于盈利预测数据进行复核，获取预测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历史销量数据、采购合同、定点函、开发合同等。对于重大的增量客户，我们实施走访程序；

(10) 评估第三方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将评估结果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

(11) 复核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2) 获取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 年至 2017 年购买南京奥特佳 100% 股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3) 获取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 年至 2017 年南京奥特佳审计报告；

(14)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4 年至 2017 年审计南京奥特佳过程中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2、收入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其中对于境外客户，对其开发方式、交易背景、有关重大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及执行过程予以了解并进行相关的细节测试；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结算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及发票，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 分客户和产品对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总体分析性复核；对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对前十大客户销售额的变化进行分析性复核；

(6)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予以比较，并与上期销售价格予以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7) 通过税金的测算复核收入的完整性的总体合理性。其中对于境外销售，检查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8) 对应收账款余额和相应的销售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

(9) 结合资金流水的检查，确认销售交易的真实性；

(10) 结合存货审计，复核产销量是否配比；

(11) 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12) 关联关系核查，对公司前十大客户，执行工商信息检索，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 客户资质核查：对公司前十大客户，执行工商信息检索，了解客户经营范围、资信状况等信息。针对境外客户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或利用所在国家或地区类似国内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美国公司，通过州政府官方网站查询）。经执行以上程序，不存在异常。

3、成本核查程序

(1) 对营业成本进行分析，按产品类别或产品名称对营业成本进行分析，结合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生产（采购）数量和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原因，量化分析营业成本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2) 获取并检查本期发生的营业成本的支持性文件，特别关注营业成本异常变动的月份；

(3) 结合期间费用的审计，判断发行人成本、费用分类的准确性，核实是否存在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生产成本的情况；

(4) 针对主营业务成本中重大调整事项（如销售退回）、非常规项目，检查相关原始凭证，评价真实性和合理性，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减值核查程序

(1)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与同行业比较，复核坏账政策的合理性；

③复核账龄结构是否合理，评估是否存在放宽信用账期提升业绩的迹象和情形；

④与上期比较分析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比较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

⑤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尤其关注应收客户的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诉讼情况，评估客户的还款能力；

⑥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并逐个分析单项重大应收账款计提/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

⑦根据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清单,以及本期的回款情况,与信用期的比较,对坏账准备作特别考虑;

⑧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⑨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 存货跌价测试

①了解企业存货相关的制度,包括合格库存管理、存货跌价管理等,识别关键控制点,评价内控设计的有效性;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并与同行业相比,判断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谨慎;

③对于长库龄的存货,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跌价测试;

④分析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存货损毁及积压的情形,是否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十一)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其中:

1、2015年收购后,南京奥特佳及其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方面无法单独区分,故将之作为一个资产组,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扣除增资产生的收益后的扣非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达到了累计承诺数,故未影响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2017年实际完成业绩情况与评估报告所用参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收入有所下降,成本提升,同时因新开发项目增多等原因费用提升,导致毛利率和净利润不及预

期，上述因素在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已给予考虑，商誉减值测试时使用的预测毛利率低于历史数据及收购时预测数据；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重要参数敏感性测试下，商誉未发生减值，不影响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4、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牡丹江富通处于业绩对赌期，与南京奥特佳经营彼此独立，在客户、技术及主要管理人员上未体现协同效应，因此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独立资产组；2019 年开始，牡丹江富通结束业绩对赌期，公司为加强集团化管理，牡丹江富通与南京奥特佳在客户管理、技术及主要管理人员上共用，所有资产处于一个资产组，无法进行再次分割，因此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始将南京奥特佳资产组与牡丹江富通资产组划分为同一个资产组，即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公司已按照准则要求在财务报告中给予披露；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毛利率、折现率等重大参照来源合理且有依据，毛利率和折现率等重大参数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敏感性系数较大。

5、2014-2017 年剔除增资对于公司资金成本节约的影响后，南京奥特佳资产组模拟后盈利预测数据已说明。

6、如南京奥特佳收购之后未增资，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在 2014 年-2017 年所对应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具体情况已列示。

7、2014 年-2017 年，南京奥特佳实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具体情况已列示。

8、南京奥特佳和牡丹江富通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统一管理，会计核算上无法按生产线区分。2015 年 8 月增资 64,000 万对南京奥特佳资产组商誉减值不会产生影响。

9、南京奥特佳 2017 年业绩承诺期后业绩下滑主要受行业影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期确认成本、减值计提不足等行为。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01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0]3550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